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955286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2日

商 标

Soda速答

申请 人 永康泽亚杯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工业功能分区浩胡路10号5楼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北京高沃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可重复使用的不锈钢水瓶（出售时为空的）；鸣笛水壶；可重复使用的不锈钢水壶（空的）；日用玻璃器皿（包括杯、盘、壶、缸）；真空保温杯；保温杯；饮用器皿；家用罐装饮料保温容器；保温水壶；保温瓶